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工伤负担，切实解决未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定人员的职业风险难题，根据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充工伤保险是指由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自愿参保、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办的商业性补偿保险，是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补充。

**第三条** 商业保险公司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遴选方式确定。承办补充工伤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当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确保投保单位和被保险人的权益。

**第四条** 申请承办补充工伤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为完整的机构网点设置和完善的管理服务制度、队伍；

（二）具有较强的事故查勘能力，能够有效实施事故伤害查勘；

（三）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偿付能力、风险评级、公司治理评估结果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补充工伤保险的配套政策措施，市社保中心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做好补充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的窗口管理工作。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补充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费用审核、认定鉴定、信息维护和待遇支付，协助做好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开展参保缴费、事故伤害调查、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六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可为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缴纳补充工伤保险：

（一）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

（二）按建筑项目参保的从业人员；

（三）基层快递网点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从业人员；

（四）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其他人员。

前款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详见附件1。

**第七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可为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特定人员缴纳补充工伤保险：

（一）无劳动关系的灵活从业人员；

（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70周岁）的从业人员；

（三）通过互联网平台注册并接单，提供网约车、外卖或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四）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高中等院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在就业见习单位（见习基地）的就业见习人员；

（五）其他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从业人员。

前款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详见附件2。

**第八条** 补充工伤保险的投保单位为用人单位，无法明确用工主体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由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或相关单位统一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第九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由投保单位按月缴费，个人不缴费。补充工伤保险费由商业保险公司收缴并存入商业保险公司指定账户。补充工伤保险责任生效日为补充工伤保险费到账次日，中断缴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章 赔付情形及程序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商业保险公司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直接给予赔付。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赔付：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五）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受到经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本人完全无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伤害的；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的。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但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赔付：

（一）故意犯罪的；

（二）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的；

（三）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

（四）自残或者自杀的；

（五）失踪下落不明的；

（六）突发疾病死亡以及因疾病导致的伤害。

**第十三条** 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发生工伤（职业伤害）事故48小时内通过商业保险公司的客服热线或指定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报案，商业保险公司应及时对职业伤害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并给投保单位提供理赔意见。

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未在48小时内向商业保险公司报案，致使职业伤害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责任 。

**第十四条** 特定人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因职业伤害事故造成伤残的，通过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伤残等级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待遇项目及标准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参加补充工伤保险，被保险人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的，由补充工伤保险费赔付一次性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金、一次性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一次性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亡抚恤金等待遇项目。

前款赔付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参加补充工伤保险，被保险人发生职业伤害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的，由补充工伤保险费赔付一次性身故赔偿金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职业伤害医疗补助金。

前款赔付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2。

**第十七条** 投保单位向商业保险公司提出赔付申请的，商业保险公司依据工伤认定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商业保险公司委托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鉴定结论等相关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赔付项目及标准赔付给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投保单位申请赔付办理时限，按照商业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相关待遇，以及通过仲裁或诉讼裁决（裁判）由用人单位承担的意外伤害责任，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赔付项目和标准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五章 经办及监管

**第十九条**  补充工伤保险坚持“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自负盈亏”的原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因素及补充工伤保险运营等情况，适时对补充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赔付项目及标准提出指导性调整意见。

**第二十条** 商业保险公司开展补充工伤保险业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接受银保监部门的监管，并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试行期间，商业保险公司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协作办公，条件允许的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开设补充工伤保险服务窗口，商业保险公司具体经办操作规程参照市社会保险中心规定。

商业保险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投保单位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参保通道，方便投保单位办理参保手续。商业保险公司设计开发线上投保、理赔相关数据模块，与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为投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商业保险公司应加强对投保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和事故调查，投保单位与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商业保险公司与投保单位、被保险人因参保缴费、认定、鉴定和待遇支付等发生争议的，按照双方签订的补充工伤保险协议和商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正常增加或减少的，投保单位可申请商业保险公司按规定补缴或退还补充工伤保险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办法所称的故意犯罪、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斗殴、醉酒、自残、自杀、下落不明等情形，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特定人员是指第七条所列人员。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补充工伤保险的平稳运行，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及赔付项目标准（一）

2.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及赔付项目标准（二）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及赔付项目标准（一） |
| **缴费标准** | **赔付****项目**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企事业单位** | **工程建筑行业** |
| 1-2类行业：15元/人/月3-4类行业：25元/人/月5-6类行业：35元/人/月7-8类行业：60元/人/月 | 工程造价的1‰ | 一次性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金 | 停工留薪期间由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赔偿金，具体标准：停工留薪期内需要住院护理的，按实际住院天数，以20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给付，年度最高限额1.5万元。 | —— | 200元/人/天 |
| 一次性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程度为工伤一级至十级的职工，以发生工伤时职工本人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一级 | 8.8个月 |
| 二级 | 7.8个月 |
| 三级 | 6.8个月 |
| 四级 | 5.8个月 |
| 五级 | 4.8个月 |
| 六级 | 4个月 |
| 七级 | 3.2个月 |
| 八级 | 2.6个月 |
| 九级 | 1.8个月 |
| 十级 | 1个月 |
| 一次性伤残津贴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程度为五到六级的职工，且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保险公司按照发生工伤时职工本人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五级 | 职工本人工资\*70%\*12个月。 |
| 六级 | 职工本人工资\*60%\*10个月。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程度为五到十级的职工，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不再续签合同的，保险公司按照上年度全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五级 | 179971.2元 |
| 六级 | 159974.4元 |
| 七级 | 104983.2元 |
| 八级 | 89985.6元 |
| 九级 | 62490元 |
| 十级 | 49992元 |
| 一次性工亡抚恤金 | 经认定为工亡的，保险公司按照标准一次性支付。 | —— | 5万 |
| 备注 | 1.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发生工伤事故申请理赔时，需在工伤事故发生日起连续投保至理赔申请日，未连续投保的（例如断交保费、未交保费等），保险公司不予赔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本办法中职工本人工资认定标准与《工伤保险条例》保持一致。 |

附件2

|  |
| --- |
| 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及赔付项目标准（二） |
| **缴费标准** | **待遇项目**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赔付标准（万元）** |
| 投保单位行业类别：1-2类：20元/人/月3-4类：40元/人/月5类：80元/人/月6类：90元/人/月7类：180元/人/月8类：200元/人/月 | 一次性身故赔偿金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遭受意外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伤害的。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的。5.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受到经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本人完全无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伤害的。6.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的。因上述原因身故或致残可享受对应保障待遇。 | 身故 | 60万元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1级 | 20万元 |
| 2级 | 18万元 |
| 3级 | 16万元 |
| 4级 | 14万元 |
| 5级 | 12万元 |
| 6级 | 10万元 |
| 7级 | 8万元 |
| 8级 | 6万元 |
| 9级 | 4万元 |
| 10级 | 2万元 |
| 职业伤害医疗补助金 | 因职业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三个目录”的费用支出，扣除100元免赔后按8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万元。 | —— | ≤2万元 |
| 备注 | 1.补充工伤保险待遇仅支付工伤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受益人；2.我市行政区域内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特定人员（≤70周岁），可参加补充工伤保险；3.伤残等级认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发〔2013〕88号）为标准。 |